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 临 005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

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预测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77.95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02	9.78	0.04	因销售业务量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45.18	0.0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4	22.99	0.04	因安装服务业务量增加所致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10	0	9.78	0.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0	0	45.18	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80	0	22.99	0.0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创业板公司（股票代码：300722，股票简称：新余国科），成立于2008年5月5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法定代

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保险柜、保险箱、探空火箭、气象火箭、发射装置、雷达设备、气象专用仪器仪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机械设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气象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如果无市场同类比较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此类原材料市场具备充足的供应并具备市场价格，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成本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的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加工劳务主要为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而将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关联方缺乏此类资产导致关联方需向公司采购相关劳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交易形成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